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码头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557-89-02-7309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3 分 31.196 秒, 31 度 43 分 13.9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熟梅李备〔2026〕104 号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长度(km)	利用现有占地面积 150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的“其他”。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 1，本项目涉及粉尘的排放，因此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市梅李镇聚沙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梅李镇聚沙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常政复〔2023〕190 号) 2、规划名称：《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审核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 号）。 3、规划名称：《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的批复（苏政复〔2013〕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熟市梅李镇聚沙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村庄规划范围为聚沙村城镇开发边界外全部国土空间。聚沙村位于常熟市梅李镇区东部，东通碧溪新区，西靠中心镇区，南临沪武高速，北邻通港快速路。村域面积4.25平方公里，本次规划面积3.88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三、目标定位 打造常熟高品质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江南水韵特色康居乡村。 以乡村振兴为抓手，综合部署居住、生产和公共服务等各类空间，完善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机制，为乡村发展重塑新面貌、新业态、新活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格局。充分利用红色文化、水乡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注入乡创、文旅等特色产业，展现四季有景、生态宜居的魅力乡村。 四、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三片区”功能布局结构。 “一轴”：乡村振兴发展轴。 “一带”：常浒河生态景观带。 “三片区”：美丽乡村生活区、田园休闲观光区、田园生活体验区。 五、主要内容

以耕地保护为核心，落实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2035年，聚沙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2431公顷，确保176.687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

以优化整合村庄建设用地为重点，合理安排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用地的集约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到2035年，聚沙村建设用地规模为71.8205公顷。

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对闲置、低效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利用，合理安排拆旧规模，妥善安置搬迁人口，引导农村居民适当集中居住。到2035年，宅基地户均用地标准不超过180平米。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29号，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本项目已取得的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梅李分局证明，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见附件3）；根据《常熟市梅李镇聚沙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建设用地，资规出具建设用地的证明与现状相符，后期规划为一般农用地。对此企业作出承诺（见附件11）在土地的使用期限内如遇到因政府规划调整需要动迁，会积极配合政府工作。企业将根据政府的要求，做好农用地复耕复垦土壤调查，完成退地手续。本项目行业类别为G5532 货运港口，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2、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相符性

表 1.1-1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政办发[2018]71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推动集约高效发展。着力优化内河港口布局，加强港口资源整合，促进重点规模化港口作业区建设发展。依法取缔拆除非法定、小散乱码头，建设规模化、专业化码头，采用环保性能好、作业效率高的装卸机械设备。	本项目装卸扬尘经水喷淋+防风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2	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强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和噪声防治。加强港口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加快内河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低碳绿色港口建设发展水平。	本项目依托现有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配有岸电设施，具备靠港作业船舶送交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应收尽收”的能力。本项目装卸粉尘经水喷淋+防风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减少船舶鸣笛、选用低噪音设备来减少噪声影响。	相符

3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危化品码头企业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危险货物装卸专项治理，港口作业区内成立污染事故应急机构，加强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本项目建成后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相符
4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实施港口项目建设时，严格落实港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要求，加强施工期间、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地在编制港口总体规划时，应取消与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红线区域有冲突、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港口岸线，提高港口岸线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规划确定的功能，充分考虑岸线和水陆域规划方案的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规划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港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要求，加强施工期间、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3、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相符性

《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13〕53 号），规划范围包括苏州市主城区以及辖区范围的内河等级航道岸线、以及相关的陆域和水域，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

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 6 个港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港区，利用原有的 1 个 500 吨级的泊位及相配套设施，进行电石渣粉、石膏粉、石灰、管桩、废钢的转运，符合《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表 1.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审（2012）196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各作业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各类废污水应接入临近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新增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产生；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相符

2	散货码头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廊、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装卸扬尘经水喷淋+防风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维持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相符
3	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作业区内。	相符

4、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常熟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为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为 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为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为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 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 4 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位于“五片”中的先进制造核心区。项目所在地未涉及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控制线内，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2-1 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的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为 4.02km。因此，本项目选址所涉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处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主要从事普	相符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通货物装卸。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 不涉及过长江通道、焦化等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G5532 货运港口, 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无工艺废水排放, 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G5532 货运港口, 不在禁止行业之列。	相符

		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装卸，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装卸。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本项目无新增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产生；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近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相符

③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29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梅李镇”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3 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29号，已取得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梅李分局证明为建设用地，故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29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工艺废水排放；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近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太湖流域管理

		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的要求。 (3)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且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不涉及餐饮油烟和土壤地下水污染。无土建施工。通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企业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提升应急监测能力，确保应急物资配备完善。 (2)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无油烟、恶臭等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不新增岸线。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万元 GDP 能耗、万元 C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8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常熟市空气质量得到改善。本项目纳污水体洪洞泾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三侧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且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

土地资源：本项目利用原有占地面积150平方米，不新增用地；依据已取得的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梅李分局证明，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符合要求。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负面清单

①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	本项目为码头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不新增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二、区域活动： （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十一）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本项目行业类别为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相符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3、太湖条例相符性分析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湖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要求配备污水、废油、垃圾、粪便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证书、文书的船舶，不得在太湖流域航行。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太湖流域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和必要的水污染应急设施，并接受当地港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所选厂址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从事普通货物装卸，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不涉及上述禁止类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无新增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产生；配备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同时本单位码头沉淀池可兼做应急池，可以满足应急需要。因此，此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江苏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明确的目标和要求，港口企业加快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对码头装卸区的初期雨污水、港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对靠港船舶产生的污染物接收处理。新建港口码头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或者设施运行不正常的，应当责令限期完善或者改造、更新设施。综合运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等举措，充分调动港口企业对水污染防治投入的积极性。 本项目无新增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产生；码头设有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
--	---

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

“两高行业”：1.石油、煤炭及其他染料加工业；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链；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目录中所列行业类别，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附件 1)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 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苏大气办〔2021〕2 号附件 2 中的重点行业。

7、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分析

表1.2-5 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堆场扬尘综合防治措施 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装卸，不涉及堆场。	相符

	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实施半封闭或封闭堆存方式，并满足安全要求。		
	2、装卸设备粉尘控制措施 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本项目装卸扬尘经水喷淋+防风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3、汽车转运粉尘控制措施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本项目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需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装卸扬尘经水喷淋+防风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4、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并配以洒水抑尘。	相符
	5、加快推进覆盖全省主要港口的粉尘监测网建设，在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	码头面已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并实施联网。	相符

8、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	已说明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 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 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 （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			

	（五）披露环境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 - 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 其他货运码头 5532”，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0° 53′ 31.196″，北纬 31° 43′ 13.961″，项目东南侧为常浒河，其余三侧为厂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码头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项目东南侧为常浒河，其余三侧为厂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2、项目由来、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装卸。于 2021 年委托编制《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散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文（苏行审环评〔2021〕20312 号），在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租赁土地面积 150 m²，设置 500 吨的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黄砂、石子、砖块、石粉(砂状)的装卸，年吞吐量 15 万吨。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于 2024 年委托编制《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文（苏环建〔2024〕81 第 0251 号），在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利用原有占地面积 150 m²，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煤灰、铁泥 粗粉、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装卸，年增吞吐量 7.6 万吨。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调整码头装卸货种，投资 20 万元，利用原有占地面积 150m²，新增电石渣粉、废钢、石膏粉、管桩、石灰装卸，总吞吐量保持不变。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见表 2.1-1，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列于表 2.1-3。 表 2.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工程名称</th><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规格</th><th colspan="3">设计能力（t/a）</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技改前</th><th>技改后</th><th>变化</th></tr><tr><td>1</td><td rowspan="6">码头</td><td>石子</td><td>/</td><td>60000</td><td>60000</td><td>0</td><td>/</td></tr><tr><td>2</td><td>黄砂</td><td>/</td><td>30000</td><td>30000</td><td>0</td><td>/</td></tr><tr><td>3</td><td>砖块</td><td>/</td><td>50000</td><td>50000</td><td>0</td><td>/</td></tr><tr><td>4</td><td>石粉（砂状）</td><td>/</td><td>10000</td><td>10000</td><td>0</td><td>/</td></tr><tr><td>5</td><td>煤灰</td><td>/</td><td>5000</td><td>5000</td><td>0</td><td>/</td></tr><tr><td>6</td><td>铁泥 粗粉</td><td>/</td><td>10000</td><td>5000</td><td>-5000</td><td>/</td></tr></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t/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1	码头	石子	/	60000	60000	0	/	2	黄砂	/	30000	30000	0	/	3	砖块	/	50000	50000	0	/	4	石粉（砂状）	/	10000	10000	0	/	5	煤灰	/	5000	5000	0	/	6	铁泥 粗粉	/	10000	5000	-5000	/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t/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1	码头	石子	/	60000	60000	0	/																																																					
	2		黄砂	/	30000	30000	0	/																																																					
	3		砖块	/	50000	50000	0	/																																																					
	4		石粉（砂状）	/	10000	10000	0	/																																																					
	5		煤灰	/	5000	5000	0	/																																																					
	6		铁泥 粗粉	/	10000	5000	-5000	/																																																					

7		水渣	/	5700	5000	-700	/
8		钢渣	/	10000	7000	-3000	/
9		袋装水泥	/	1000	1000	0	/
10		钢材	/	44300	36300	-8000	/
11		电石渣粉	/	0	5000	+5000	/
12		废钢	/	0	5000	+5000	/
13		石膏粉	/	0	3000	+3000	/
14		管桩	/	0	3000	+3000	/
15		石灰	/	0	700	+700	/

表 2.1-2 产品属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来源	属性
1	电石渣粉	固态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	261-003-S16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乙炔气站、二氟甲烷(HFC-3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电石渣粉属于一般固废
2	废钢	固态		900-001-S17	龙腾特钢	根据《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高端海工及船舶用型钢项目》所述，废钢属于一般固废

表 2.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1	固定式起重机	16 T	1	1	0	/
2	封闭式输送带	/	1 套	1 套	0	/
3	防风抑尘网	/	1 套	1 套	0	/
4	喷淋系统	/	2 套	2 套	0	/
5	雾炮机	/	1	1	0	/

3、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公用工程

建设项目建厂后全厂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公用工程建设见下表。

表2.1-4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		150m ²			/
公用工程	排水	供水	425.5t/a	425.5t/a	/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船舶生活污水	168t/a	168t/a	/	/
		陆域生活污水	38.4t/a	38.4t/a	/	/
		冲洗废水	207.4t/a	207.4t/a	/	/
		初期雨水	250t/a	250t/a	/	/
		船舶含油污水	36.25t/a	36.25t/a	/	/
	供电		13 万度/年	13 万度/年	/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岸电设施		码头设有岸电系统，供船舶靠泊时用电			/
环保工程		陆域生活污水	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

	废水治理	船舶生活污水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沉淀池 (3m*1.5m*3m)																																	
		船舶含油污水	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废气治理	装卸扬尘	采用封闭式输送带, 码头区域设置水喷淋系统、防风网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船舶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清运		分类存放, 实现零排放																																	
		陆域生活垃圾																																				
	4、职工人数及生产班次																																					
	表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指标名称</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3">指标值</th></tr><tr><th>技改前</th><th>技改后</th><th>变化情况</th></tr><tr><td>1</td><td>劳动定员</td><td>人</td><td>4</td><td>4</td><td>0</td></tr><tr><td>2</td><td>年工作日</td><td>天/年</td><td>300</td><td>300</td><td>0</td></tr><tr><td>3</td><td>工作班次</td><td>班/天</td><td>1</td><td>1</td><td>0</td></tr><tr><td>4</td><td>工作时间</td><td>小时/班</td><td>9</td><td>9</td><td>0</td></tr></table>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1	劳动定员	人	4	4	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00	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1	0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9	9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1	劳动定员	人	4	4	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00	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1	0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9	9	0																																	
注: 企业在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码头水域区域																																																					
	表 2.2-1 码头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单位</th><th>技改前</th><th>技改后全厂</th><th>变化情况</th></tr><tr><td>1</td><td>年吞吐能力</td><td>万吨</td><td>22.6</td><td>22.6</td><td>/</td></tr><tr><td>2</td><td>码头等级</td><td>/</td><td>500 吨级</td><td>500 吨级</td><td>/</td></tr><tr><td>3</td><td>泊位数</td><td>个</td><td>1</td><td>1</td><td>/</td></tr><tr><td>4</td><td>装卸机械</td><td>/</td><td>1 台固定式起重机、1 条封闭式输送带</td><td>1 台固定式起重机、1 条封闭式输送带</td><td>/</td></tr><tr><td>5</td><td>装卸货种</td><td>/</td><td>石子、黄砂、砖块、石粉、煤灰、铁泥 粗粉、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td><td>石子、黄砂、砖块、石粉、煤灰、铁泥 粗粉、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电石渣粉、废钢、石膏粉、管桩、石灰</td><td>增加装卸货种: 电石渣粉、废钢、石膏粉、管桩、石灰</td></tr><tr><td>6</td><td>使用岸线</td><td>m</td><td>5</td><td>5</td><td>/</td></tr><tr><td>7</td><td>到港情况</td><td>/</td><td>年来船约 700 艘次</td><td>年来船约 700 艘次</td><td>/</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年吞吐能力	万吨	22.6	22.6	/	2	码头等级	/	500 吨级	500 吨级	/	3	泊位数	个	1	1	/	4	装卸机械	/	1 台固定式起重机、1 条封闭式输送带	1 台固定式起重机、1 条封闭式输送带	/	5	装卸货种	/	石子、黄砂、砖块、石粉、煤灰、铁泥 粗粉、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	石子、黄砂、砖块、石粉、煤灰、铁泥 粗粉、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电石渣粉、废钢、石膏粉、管桩、石灰	增加装卸货种: 电石渣粉、废钢、石膏粉、管桩、石灰	6	使用岸线	m	5	5	/	7	到港情况	/	年来船约 700 艘次	年来船约 700 艘次	/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年吞吐能力	万吨	22.6	22.6	/																																																
	2	码头等级	/	500 吨级	500 吨级	/																																																
	3	泊位数	个	1	1	/																																																
	4	装卸机械	/	1 台固定式起重机、1 条封闭式输送带	1 台固定式起重机、1 条封闭式输送带	/																																																
	5	装卸货种	/	石子、黄砂、砖块、石粉、煤灰、铁泥 粗粉、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	石子、黄砂、砖块、石粉、煤灰、铁泥 粗粉、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电石渣粉、废钢、石膏粉、管桩、石灰	增加装卸货种: 电石渣粉、废钢、石膏粉、管桩、石灰																																																
	6	使用岸线	m	5	5	/																																																
	7	到港情况	/	年来船约 700 艘次	年来船约 700 艘次	/																																																
	2、码头陆域区域																																																					
本项目码头东西长, 南北窄, 形状狭长。码头面设有 1 台固定式起重机、1 条封闭式输送带、1 个沉淀池, 在码头南北两侧边界各设置一组自动喷淋系统, 并配备 1 台移动式雾炮机。 具体的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施工方案	本项目利用已建码头, 无土建施工。
------	--------------------------

其他	无。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摘录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 (μg/m³)	浓度限值 (μ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浓度限值
	日平均	150	50	
	1h 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h 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000	4000	
	1h 平均	10000	100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60	
	1h 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注：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2 常熟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年份		2025 年			
项目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年评价	日达标率（%）
SO ₂	年均值	7	60	达标	100
	m ₉₈	11	150		
NO ₂	年均值	25	40	达标	99.7
	m ₉₈	62	80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达标	99.7

	m95	102	150		
PM _{2.5}	年均值	27	35	达标	95.9
	m95	72	75		
CO	m95	1000	4000	达标	100
O ₃ -8h	m90	182	160	超标	84.9

综上，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常熟市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

本公司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07.09-2026.07.11 对监测点 G1(陆家浜居民点)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检测报告编号为 R26062915-01，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65m 处。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期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陆家浜居民点)	颗粒物	2026.07.09-2026.07.11	300μg/m ³	105~110μg/m ³	3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和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8.0%，较上年持平，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2，与上年相比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7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

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各主要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20.1%。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100%，较上年持平。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张家港市张家港河大义光明村、锡山市嘉菱塘钓邾桥断面水质提升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相城区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提升一个类别，昆山市张家港河朱家堰、昆山市七浦塘大桥断面水质下降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因《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未包含水体监测数据，故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发布的乡区河道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纳污河道洪洞泾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依据。该监测数据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为3年内有效数据，能够客观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见下表。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乡区河道	7.84	3.6	12.8	2.6	0.37	0.114
标准限值	≥3	≤10	≤30	≤6	≤1.5	≤0.3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综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洪洞泾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7.5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0.8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上升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82.8%，较上年上升了5.2个百分点。

2025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4.0分贝(A)，与上年相比下降

了 0.4 分贝(A); 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 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 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 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5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 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 III类区(工业区), 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55 分贝(A), 51 分贝(A), 53 分贝(A), 56 分贝(A); 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3 分贝(A), 45 分贝(A), 49 分贝(A), 50 分贝(A); 和上年相比, 除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 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或趋于稳定。10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夜间噪声年度达标率为 87.5%, 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85.2%), 达标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码头,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 废水、固废等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5 年常熟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2.70, 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 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 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 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 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 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 变化幅度(ΔEQI)为“基本稳定”。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1622种(水生和陆生维管植物 758 种、陆生脊椎生物 285 种、陆生昆虫 278 种、淡水水生生物 301 种), 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64 种, 珍稀濒危物种 56 种, 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山体林地, 铁黄沙、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是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对比全省已完成本底调查的县级城市, 我市重点生物物种保护率达到 95.8%, 物种数量在全省位于第一梯队。全市已划定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 26.05 平方公里, 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61.82 平方公里。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编、黑鱼、鲰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水葱、水花生、水龙等。项目范围不涉及鱼类产卵场、珍稀、特有和濒危水生生物；鱼类等水生生物生态功能区（包括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保护区的生态结构和功能等。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利用现有已建码头，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项目陆生生态现状和水生生态现状可知，项目影响区域内不存在重点野生动植物，项目实施后对陆生生态和水生生态影响较小。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原有项目情况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装卸，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3.2-1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审批时间及文号</th><th>验收情况</th><th>备注</th></tr><tr><td>1</td><td>新建散杂货码头项目</td><td>苏行审环评〔2021〕20312 号， 2021.4.25</td><td>2021 年 5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td><td>/</td></tr><tr><td>2</td><td>码头技术改造项目</td><td>苏环建〔2024〕81 第 0251 号， 2024.10.16</td><td>2026 年 4 月 4 日完成自主验收</td><td>/</td></tr><tr><td>3</td><td>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td><td colspan="3">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MA24YGRY30001X，有效期为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4 日。</td></tr></table> 表 3.2-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table><tr><th>序号</th><th>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th>产品名称及规格</th><th>设计吞吐量 (t/a)</th><th>验收吞吐量 (t/a)</th><th>备注</th></tr><tr><td>1</td><td rowspan="6">码头</td><td>石子</td><td>60000</td><td>60000</td><td>/</td></tr><tr><td>2</td><td>黄砂</td><td>30000</td><td>30000</td><td>/</td></tr><tr><td>3</td><td>砖块</td><td>50000</td><td>50000</td><td>/</td></tr><tr><td>4</td><td>石粉(砂状)</td><td>10000</td><td>10000</td><td>/</td></tr><tr><td>5</td><td>煤灰</td><td>5000</td><td>5000</td><td>/</td></tr><tr><td>6</td><td>铁泥 粗粉</td><td>10000</td><td>10000</td><td>/</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及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新建散杂货码头项目	苏行审环评〔2021〕20312 号， 2021.4.25	2021 年 5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	/	2	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苏环建〔2024〕81 第 0251 号， 2024.10.16	2026 年 4 月 4 日完成自主验收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MA24YGRY30001X，有效期为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4 日。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吞吐量 (t/a)	验收吞吐量 (t/a)	备注	1	码头	石子	60000	60000	/	2	黄砂	30000	30000	/	3	砖块	50000	50000	/	4	石粉(砂状)	10000	10000	/	5	煤灰	5000	5000	/	6	铁泥 粗粉	10000	1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及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新建散杂货码头项目	苏行审环评〔2021〕20312 号， 2021.4.25	2021 年 5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	/																																																					
	2	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苏环建〔2024〕81 第 0251 号， 2024.10.16	2026 年 4 月 4 日完成自主验收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MA24YGRY30001X，有效期为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4 日。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吞吐量 (t/a)	验收吞吐量 (t/a)	备注																																																				
	1	码头	石子	60000	60000	/																																																				
	2		黄砂	30000	30000	/																																																				
	3		砖块	50000	50000	/																																																				
	4		石粉(砂状)	10000	10000	/																																																				
5	煤灰		5000	5000	/																																																					
6	铁泥 粗粉		10000	10000	/																																																					

7		水渣	5700	5700	/
8		钢渣	10000	10000	/
9		袋装水泥	1000	1000	/
10		钢材	44300	44300	/

表 3.2-3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16 T	1	/
2	封闭式输送带	/	1 套	/
3	防风抑尘网	/	1 套	/
4	喷淋系统	/	2 套	/
5	雾炮机	/	1	/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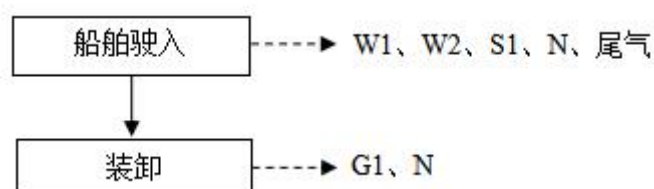


图 2.3-1 码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散货船进港停靠在泊位上。该过程会产生船舶生活污水W1、船舶含油污水W2、交通尾气、船舶生活垃圾S1、噪声N。

（2）通过固定式起重机装卸石子、黄砂、砖块、石粉(砂状)、袋装水泥、钢材；通过封闭式输送带装卸煤灰、铁泥 粗粉、水渣、钢渣。该过程会产生装卸扬尘G1、噪声N。

其他产污环节：陆域职工生活会产生陆域生活污水、陆域生活垃圾，机械冲洗会产生冲洗废水，降雨初期会产生初期雨水。

3、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原有项目装卸扬尘采用密闭式输送带，码头区域设置防风网、水喷淋系统等抑尘措施，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初期雨水与冲洗废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

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布局设备，并经过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

4、原有项目监测情况

(1) 废气

表 3.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下风向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1	2	3	4			
颗粒 物	2025.05.12	上风向 G1	0.287	0.201	0.210	0.296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99	0.205	0.201	0.230	0.232		
		下风向 G3	0.189	0.232	0.193	0.213			
		下风向 G4	0.212	0.192	0.208	0.206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理，未进行监测。

(3) 地表水

表 3.2-5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常浒河（码头下游）（单位：mg/L）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pH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TP	石油类
2025.05.12	1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8.1	2.6	11	0.062	0.08	0.02
	2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8.0	2.7	10	0.056	0.10	0.02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6~9	10	30	1.5	0.3	0.5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常浒河（码头下游）的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4) 噪声

表 3.2-6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点位/监测时间		Z1	Z2	Z3	Z4
2025.05.12	昼间	56.0	51.8	49.0	52.3
排放限值	昼间	70	60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5 月 12 日，昼间：晴，风速 2.4m/s。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3.2-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备注
生活污水		水量	/	206.4/206.4	生活污水无需核算总量
		COD	/	0.1032/0.0149	
		SS	/	0.0763/0.0032	
		NH ₃ -N	/	0.0076/0.0011	
		TN	/	0.0092/0.0022	
		TP	/	0.0018/0.000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3431	/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
注：“/”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6、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三废”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以新带老：					
①本次将 0.5 万 t 铁泥、0.07 万 t 水渣、0.3 万 t 钢渣、0.8 万 t 钢材的吞吐量置换成 0.5 万 t 电石渣粉、0.5 万 t 废钢、0.3 万 t 石膏粉、0.3 万 t 管桩、0.07 万 t 石灰。					
原有钢材装卸过程基本不产生扬尘，0.5万t铁泥、0.07万t水渣、0.3万t钢渣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为落差扬尘，主要与物料粒径、装卸时风速、落料落差、物料含水率及装卸物料量等因素有关，可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估算：					
$Q=0.03\times U^{1.6}\times H^{1.23}\times K\times e^{-0.28W}$					
式中：					
Q—物料装卸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a；					
U—平均风速，m/s，常熟市多年平均风速为 2.5m/s，本项目码头区域设置防风网，参照《防风抑尘网作用效果的风洞实验评估》（陈凯 朱凤荣 钮珍南），防风网总体					

来说将使料场内部风速降低 50%左右，本次防风网对风速的降低率按 50%计，故本次评价中风速取值采用 1.25m/s；

H—物料落差，m，落差高度取 0.4m；

w—物料含水率，%，铁泥、水渣、钢渣正常情况下含水率较高，在装卸作业时视物料的干湿程度采取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可保证物料装卸时含水率达到 10%；

K—物料装卸量，t/a，铁泥、水渣、钢渣的装卸总作业量为 0.87 万 t。

则装卸铁泥、水渣、钢渣的扬尘起尘量：Q=0.0073t，通过水喷淋+防风网抑尘。参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表 1，喷淋除尘效率在 80%以上；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围挡对粉尘的控制效率在 60%。扬尘去除率 $\eta=\eta_1+(1-\eta_1)\times\eta_2=80\%+(1-80\%)\times60\%=92\%$ ，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06t，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本次环评重新核算相关废气量。

②原有 0.5 万 t 铁泥、0.07 万 t 水渣、0.3 万 t 钢渣、0.8 万 t 钢材装卸过程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排放量、船舶生活污水排放量、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均按比例减少，这部分减少的量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本次环评重新核算相关废水、固废量。

表 3.2-8 “以新带老”措施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t/a）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装卸扬尘	颗粒物	0.3431	0.0006
船舶含油污水	水量	36.25	3.5
船舶生活污水	水量	168	6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	0.075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1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码头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44	0	祝家浜	居民	120	二类功能区	W	213
	-140	-73	南王巷	居民	80		SW	150
	222	-56	谢湾	居民	100		SE	208
	-266	298	张家浜	居民	100		NW	388
	163	240	中王巷	居民	120		NE	260
	325	177	胡家弄	居民	160		NE	351
	-446	-126	王家湾	居民	50		SW	450
	0	-526	顾巷	居民	20		S	409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码头区中心点。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2、地表水											
	表 3.3-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相对距离(m)	方位	坐标			距离(m)		坐标	
						X	Y	高差			X	Y
	常浒河	水质	GB3838-2002 IV类标准	0	E	20	0	-2	/	/	/	码头水域
	洪洞泾	水质	GB3838-2002 IV类标准	5610	SW	-5344	-1528	-2	/	/	/	纳污河道
	注：相对厂界的坐标原点为码头区中心；本单位无污水排口。											
	3、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数值见下表。												
表 3.4-1 施工场地扬尘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μg/m³)				
TSP ^a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1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 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表 3.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洪洞泾；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3.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30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7	mg/L
项目舱底含油污水厂排口	接收污水厂接管要求	—	石油类	按约定标准（见委托合同）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总磷	0.5	mg/L
			总氮	12（15）	mg/L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		石油类	根据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确定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标准。

表 3.4-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单位：dB(A)）

施工阶段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本项目位于居住、工业混合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根据 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要求，相邻声功能区为 2 类时，交通干线边界线 35m±5m 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南侧紧邻的常浒河属于内河航道，故东南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执行标准区域
4a 类	≤70dB(A)	东南侧厂界
2 类	≤60dB(A)	其余三侧厂界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5-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06.4/206.4	6	0	6/6	6/6	206.4/206.4	0
	COD	0.1032/0.0149	0.0030	0	0.003/0.0003	0.003/0.0003	0.1032/0.0149	0
	SS	0.0763/0.0032	0.0018	0	0.0018/0.0001	0.0018/0.0001	0.0763/0.0032	0
	NH ₃ -N	0.0076/0.0011	0.0002	0	0.0002/0.0001	0.0002/0.0001	0.0076/0.0011	0
	TN	0.0092/0.0022	0.0003	0	0.0003/0.0001	0.0003/0.0001	0.0092/0.0022	0
	TP	0.0018/0.0002	0.0001	0	0.0001/0.0001	0.0001/0.0001	0.0018/0.0002	0
废气	颗粒物	0.3431	0.0165	0.0121	0.0044	0.0006	0.3469	+0.0038
固废	生活垃圾	0	0.075	0.075	0	0	0	0

说明：“/”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3、总量平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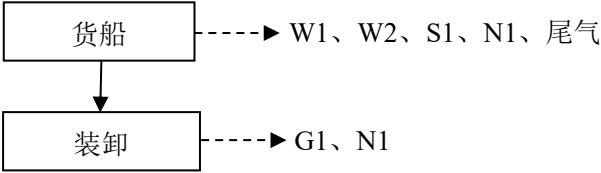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在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码头，无土建施工，因此施工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输货物图片及说明如下：  电石渣粉  废钢  石膏粉  管桩  石灰 根据上文表 2.1-2，本项目运输的货物中不存在危险废物。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码头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货船] --> B[装卸] A -.-> C["W1、W2、S1、N1、尾气"] B -.-> D["G1、N1"] </pre> 图 4.1-1 码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作流程介绍： 货船进港停靠后，本项目通过固定式起重机装卸废钢、管桩；通过封闭式输送带装卸电石渣粉、石膏粉、石灰。

2、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表 4.1-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代码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1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	陆域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W2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	冲洗废水	SS
	/	初期雨水	SS
废气	G1	装卸扬尘	颗粒物
	/	船舶尾气	HC、NO _x
噪声	/	交通噪声、装卸的落料噪声、设备的运行噪声	噪声
固废	/	陆域生活垃圾	陆域生活垃圾
	S1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

(二) 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气

详见大气专项。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为陆域废水和船舶废水。

2.1 陆域废水

(1) 陆域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陆域生活污水排放。

(2) 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总吞吐量保持不变，无新增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产生。

码头运营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厂内回用不外排。

2.2 船舶废水

船舶废水主要包括到港船舱底层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

(1) 船舶含油污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船舶舱底油污水水量 500 吨级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t/d*艘，本项目来港船数约为 50 艘/年，每艘船停留时间按 0.5d 计，则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 3.5t/a。项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交办海<2019>15 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2) 船舶生活污水

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每个船员用水量约 150L/d。本项目来港船数约为 50 艘/年，船舶滞港时间按 0.5d 计，船员按 2 人计算，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7.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计算出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t/a。项目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洪洞泾。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考核量 t/a	排放去向
船舶生活污水 6m ³ /a	COD	500	0.0030	近期 清运 远期 接管	500	0.0030	常熟沪建环保 水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洪洞 水质净化厂）
	SS	300	0.0018		300	0.0018	
	NH ₃ -N	35	0.0002		35	0.0002	
	TN	45	0.0003		45	0.0003	
	TP	7	0.0001		7	0.0001	
船舶含油污水 3.5t/a	石油类	5000	0.0175	委托 处置	5000	0.0175	常熟中法工业 污水预处理有 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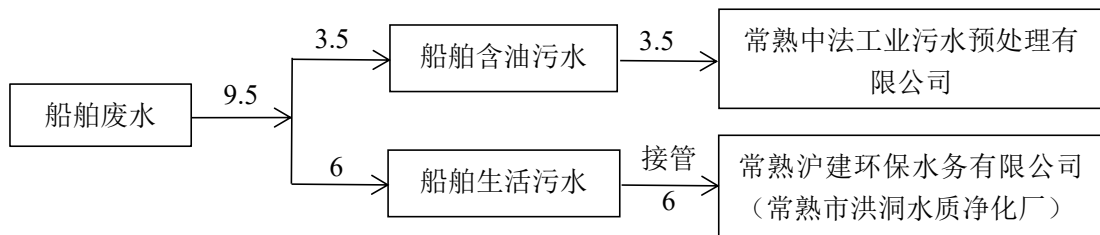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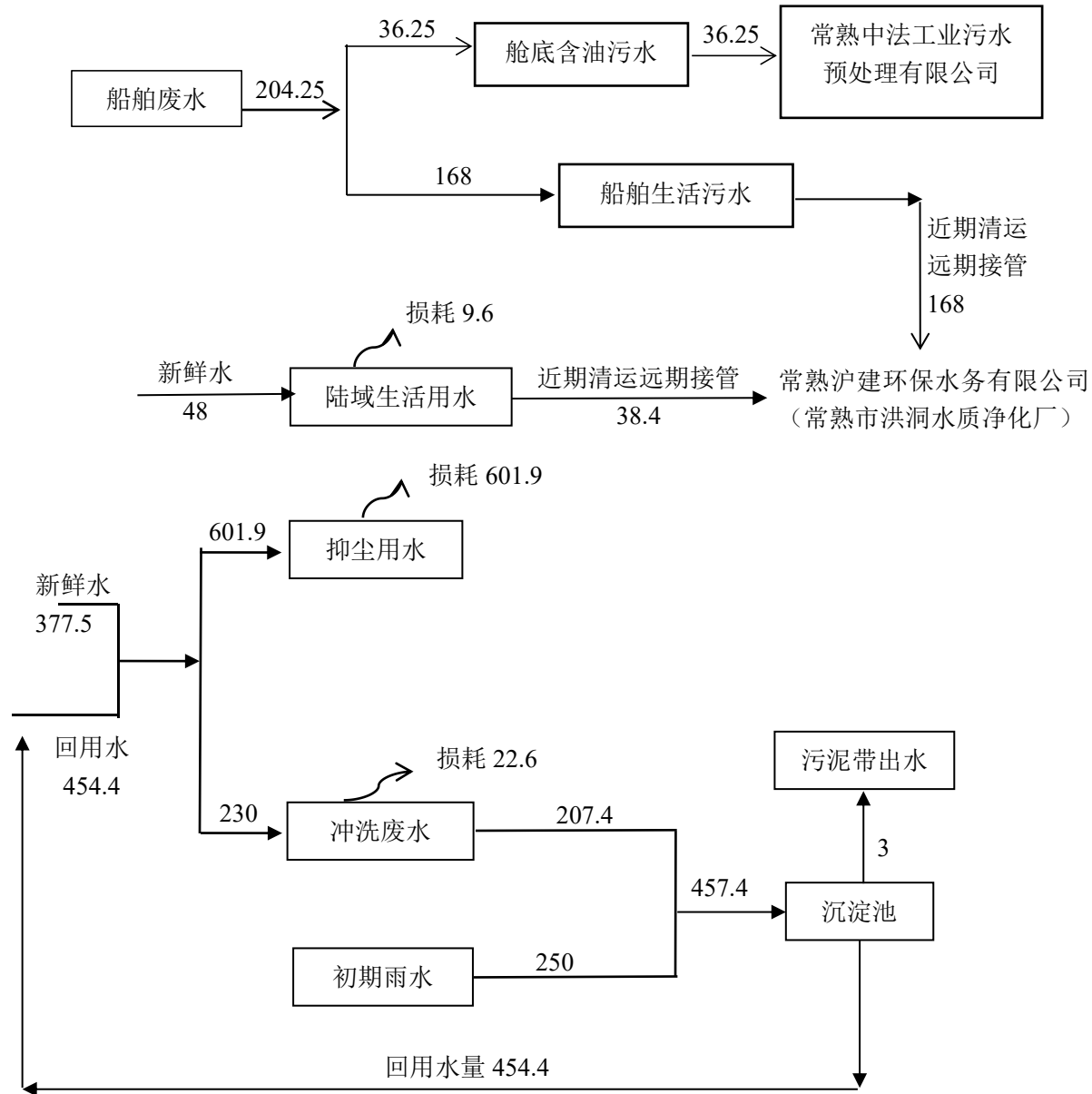


图 4.2-2 技改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无新增产噪设备，厂区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60~75dB (A)。

厂区内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
- (2) 对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降噪约 15dB(A)左右。
-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

声。

(4) 夜间禁止船舶停靠，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固定式起重机	1	9	-11	5	75	经设备减震及 距离衰减	昼间
2	封闭式输送带	1	1	0	2	65		
3	喷淋系统	2	0	0	5	60		
4	雾炮机	1	7	-8	2	65		

注：以码头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Q ——指向性因数。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3-3 技改后全厂运营期噪声预测值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侧厂界	46.7	-	56.0	-	56.5	-	70	-	达标
西南侧厂界	48.3	-	51.8	-	53.4	-	60	-	达标
西北侧厂界	38.3	-	49.0	-	49.4	-	60	-	达标
东北侧厂界	48.3	-	52.3	-	53.8	-	60	-	达标

注: 现状值引用原有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合理布局后, 本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其余三侧厂界噪声达到2类标准, 企业夜间不生产, 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分为陆域固废和船舶固废。

4.1 陆域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无新增陆域生活垃圾排放。

(2) 沉淀池污泥

码头面沉淀池收集处理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 污泥定期清理, 本项目沉淀池中新增污泥量约为1t/a, 收集后与产品一同外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沉淀池污泥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

4.2 船舶固废

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 船舶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1.5kg/人·d。船员按2人计, 本项目来港船数约为50艘/年, 船舶滞港时间按0.5d计, 则船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075t/a。船舶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中固废的判别依据, 本项目

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4-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生产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船舶生活垃圾	/	固态	/	0.0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SW64 900-099-S64	0.075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00-099-S64	0.0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4-4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00-099-S64	2.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陆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00-099-S64	0.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企业在厂区内合理位置布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由环卫所定期清运。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船舶含油污水对常汴河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含油污水主要为船舶含油污水，含油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常汴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

a.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点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

b.油污染还可能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

c.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若表层油污染浓度较高，那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较大。

d.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本项目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船舶含油污水经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常浒河水域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

②码头面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对常浒河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各类危险物质，运营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可能存在的污染物主要为地面的灰尘，冲洗废水可能存在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作业带、车辆表面的灰尘，若此部分污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常浒河将对该水域范围内的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仅于使水体变浑浊从而阻碍溶解氧向水体下部扩散，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呼吸和代谢，导致其窒息死亡等。

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③船舶和陆域生活污水对常浒河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船舶和陆域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常浒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洪洞泾。因此，该部分废水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纳污河道洪洞泾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④码头营运期对鱼类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

⑤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年）的规定，自 2012 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2）陆生生态系统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将改变永久占地的陆域景观，对建设区域的动植物带来不利影响，并可能加重水土流失。

①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建筑物主要分布在常浒河岸边，目前，陆域范围现状为已建码头，地表基本无植被，码头占地植被主要为少量自然生长的杂草，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对植被不会造成影响。

②对动物的影响

码头沿线附近野生动物数量很少，没有大型动物。仅有一些已适应码头生态环境的小型动物、草食性动物和鸟类等常见种类。噪声可能影响鸟类的繁殖率，当鸟类栖息地昼夜 24 小时的等效连续 A 声级超过 50dB（A）时鸟类繁殖密度下降，下降率为 20~98%。但鸟类具备飞翔能力且附近的相似生境很多，因此，拟建码头营运期对鸟类的影响较小。因此，在各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后，项目运营对周边动物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项目区陆域动物的影响有限。

（3）河道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所处河道水流速度缓慢，所在航段水域面积大，岸边地表植被好，初

期雨水进入沉淀池，河流沿程冲淤变化甚微，河道断面稳定。总体来讲，河道两岸堤防稳定牢固，本码头的建设不存在改变其河势的可能性，本地区河道走势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将保持目前的形态和格局。本码头营运期清淤工作主要是在港池及前沿，码头悬浮泥砂主要是短时影响，清淤频率较低，影响时间较短，悬浮泥砂经过一段时间，泥砂会自然沉降，回到水底。

（4）水文情势影响分析

本码头占用水域面积较小，项目的运营对水域水文情势等影响较小，对河道岸线及河道形态改变较小，对所在河段水位影响较小，所以河水流态基本没有发生变化。

6、环境风险

按《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的要求。充分调查、识别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风险因素。

6.1 环境风险识别

（1）评价等级划分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最大存在总量的依据和方法，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过程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靠港船舶燃料油。

表 4.6-1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q/Q
1	燃料油	/	2500	10	0.004
合计 ($\Sigma q/Q$)					0.004

注：燃料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6-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中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结合本厂区范围内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和辅助原料，确定本厂区内主要环境风险单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表4.6-3 厂区内主要环境风险单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船舶	船舶油仓	燃料油	泄漏	材质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	物料进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火灾、爆炸	泄漏后遇到明火	燃烧、爆炸产生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6.2 典型事故情形

厂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有：

（1）泄漏事故

漏油事故在船舶事故中较为常见，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系统破坏，但一般后果较轻微。

（2）火灾爆炸事故

燃料油属于可燃物质，若因意外如遇到明火等情况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管理问题

主要由于规章制度不全、安全设施配备不合格、事故防范意识薄弱、应急措施不够以及其他管理方面的问题或人为的原因间接造成环境污染。

通过以上分析知，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见下表。

表 4.6-4 厂区内典型事故情形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燃料油泄漏	燃料油泄漏污染水环境、土壤环境	对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船舶
火灾爆炸事故	燃料油泄漏后遇到明火，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水体	对周围大气、水环境造成污染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做好船员的安全教育，要求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的知识和技能，并持证上岗。作业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船员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应尽可能关闭所有油仓管路系统的阀门、堵塞油舱通气孔，防止溢油。

(2) 码头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锚绳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3) 建设单位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定溢油应急预案。

(4)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具体计算如下：

1)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本项目 V_1 取值 0。

2)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本项目为露天码头，不涉及建筑物， V_2 取值 0。

3)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本项目 V_3 取值 $8.6m^3$ 。公司目前有一个 $13.5m^3$ 码头沉淀池，平时冲洗废水存储量

约占沉淀池的 65%，因此沉淀池剩余可利用容量约为 4.9m³。厂区雨水管平均管径 0.3m，管线长 65m，则雨水管总容量为 $3.14 \times (0.15)^2 \times 65 = 4.6\text{m}^3$ ，雨水管网容积比较大，雨水管网可利用容量按 80%计，即 3.7m³。

4)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本项目 V_4 取值 0。

5)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式中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为整个厂区，则汇水面积为 150m²。

$$q=qa/n$$

式中 qa ——年平均降雨量，mm，常熟市平均降雨量为 1374.18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平均降水日数约 130.7 天。

故 $q=10.51\text{mm}$

则 $V_5=10 \times 10.51 \times 0.015 = 1.6\text{m}^3$ 。

按照公式测算，公司应准备的最小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V_{\text{总}}=0+0-8.6+0+1.6=-7\text{m}^3$ 。本项目码头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13.5m³，可兼做应急池，满足应急需要。

6.4 应急管理制度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内容进行编辑企业的应急预案。并注意

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大、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分级对应。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分级响应：公司位于梅李镇，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梅李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梅李镇—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5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综上所述，企业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相关企业和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4.6-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3 分 31.196 秒	纬度	31 度 43 分 13.96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燃料油，主要分布于船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对周边大气的影响：火灾或爆炸伴生和次生大气污染。 (2) 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燃料油泄漏及消防废水扩散进入河流内，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3) 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燃料油泄漏及消防废水可能扩散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			

	填表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计算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根据土地证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通过对本项目的预测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生态 环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码头，无土建施工，因此施工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 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针对项目运营期船舶航行和货物装卸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措施： 1、项目区应加强宣传教育，禁止作业人员进入长江电鱼、炸鱼等行为。 2、加强港区监控，在码头卸船泊位和待泊锚地间隔设置环保标示、警告标示，严禁船舶污染物入河。所有运输船只必须将船舶污染物集中到码头区贮存，不得抛弃于河道，减轻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3、船舶进出码头和进出锚地应实施引航员制度、并实行船舶码头靠泊、锚地锚泊以及值班、了望等制度，船舶驾驶员的业务技术应符合要求，码头操作员队伍需进行码头安全防污管理规定等培训，持证上岗。 4、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营运期按规定定期对回旋水域进行常态化测量和疏浚维护，以防发生搁浅事故。 5、码头业主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制定应急计划，当出现事故时，能顺畅地与海事局应急队伍联络上，并积极与当地海事局和环保部门、渔业部门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6、减轻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的规定，自2012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7、减轻船舶航行对河岸的侵蚀。货运船只进入河道时，要降低航速，减轻波浪对河岸的侵蚀和对底泥的搅动。 8、做好码头的绿化，选择适宜气候生长的常绿乔木和灌木来进行绿化，改善码头环境。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污染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粉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一定影响，做好货物装卸过程上的污染物控制，才能减轻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产生情况与治理

装卸扬尘：本项目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装卸，电石渣粉、石膏粉装卸扬尘通过水喷淋+防风网来控制，石灰装卸扬尘通过防风网来控制，经处理后扬尘直接无组织排放。

交通尾气：选用功率大、转速快的船舶发动机，选用含硫量低、较清洁的能源，船舶、车辆尾气排放管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封闭措施：输送带采用皮带罩予以封闭。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与外溢。

防尘网：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按照实施现场环境风洞实验结果加工成一定几何形状、开孔率和不同孔形组合挡风抑尘墙，使流通的空气（强风）从外通过墙体时，在墙体内侧形成上、下干扰的气流以达到外侧强风，内侧弱风，外侧小风，内侧无风的效果，从而防止粉尘的飞扬。

喷淋设施：根据液体雾化和空气射流理论，先使用高压泵对液体加压，然后通过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高压射流风机的大风量和高压风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得水雾到达较远距离的同时能够覆盖更大面积。在此过程中粉尘颗粒与水雾颗粒产生充分接触而变得湿润，被湿润的粉尘颗粒继续吸附其他粉尘颗粒而逐渐凝结成颗粒团，然后粉尘颗粒团由于自身的重力作用而沉降，从而达到抑尘、降尘的作用。本项目码头东西长，南北窄，形状狭长。建设单位在码头南北两侧边界各设置一组自动喷淋系统，并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实现装卸设备落料点及其它易起尘位置喷淋设备全覆盖，可降低装卸过程中的扬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附录 B 中表 B.2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封闭、防风抑尘、湿式抑尘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项目方按照《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及报告表提出的绿化方案开展厂区绿化，生产作业区以及厂界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选用对环境空气具有净化作用

的树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大大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该方法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本项目及技改后全厂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5.1-1 本项目及技改后全厂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地表水保护措施

(1) 污水源强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5.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船舶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	/	/
2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3	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	SS	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TW001	沉淀池	沉淀	/	/	/

表 5.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标准浓 度限值 (mg/L)	
/	/	/	6	常熟沪建环 保水务有限 公司（常熟市 洪洞水质净 化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稳 定	/	常熟沪建环 保水务有限 公司（常熟 市洪洞水质 净化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	/	/	3.5	常熟中法工 业污水预处 理有限公司			常熟中法工 业污水预处 理有限公司	石油类	根据接收污 水厂排放标 准确定	

表 5.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达标分析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pH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	6~9	达标
2		COD		500	达标
3		SS		300	达标
4		NH ₃ -N		35	达标
5		TN		45	达标
6		TP		7	达标
7	/	石油类	按约定标准		达标

表 5.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	船舶生活 污水 6m³/a	COD	500	0.0100	0.0030
2			SS	300	0.0060	0.0018
3			NH ₃ -N	35	0.0007	0.0002
4			TN	45	0.0009	0.0003
5			TP	7	0.0001	0.0001
6	/	船舶含油 污水 3.5t/a	石油类	5000	0.0583	0.017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30
		SS				0.0018
		NH ₃ -N				0.0002
		TN				0.0003
		TP				0.0001
		石油类				0.0175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A、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位于常熟市梅李镇现有周行污水处理厂的东侧，通港路、沿江高速公路的西南侧、现状洪洞泾附近。该厂总占地面积 11.1117hm²，建筑面积 55019m²（一期）、73384m²（二期）。总处理规模为 24 万 m³/d，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6 万 m³/d，二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8m³/d。

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多段式 AAO 脱氮除磷工艺+混凝沉淀+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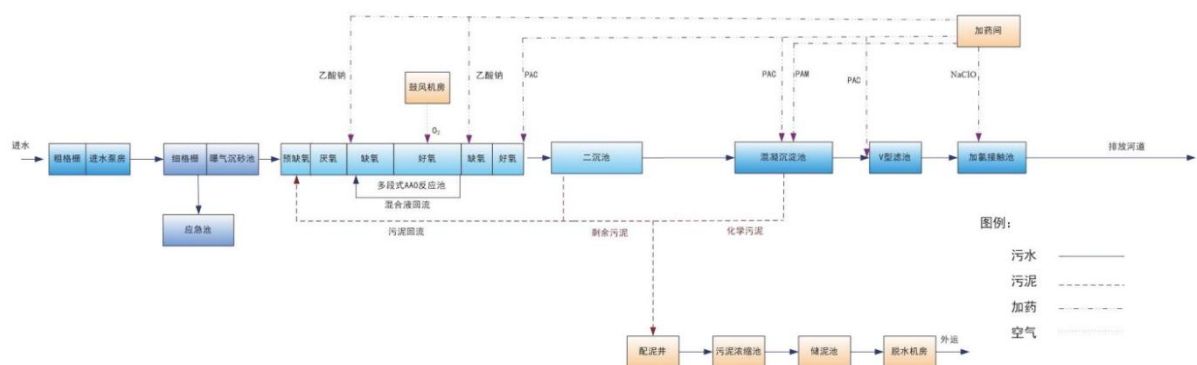


图 5.2-1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接管可行性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目前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6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t/a (0.02t/d)，占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01%，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剩余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水量上不会突破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在水量上是可行的。

②接纳范围可行性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原城北污水厂服务范围的主城片、火车站片、龙腾片及海虞集镇区片、梅李集镇区片、物流园片以及古里集镇区片等片区。本项目位于梅李镇，但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无直接接管的市政管网，因此生活污水将由环卫清运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在之后市政管网布设至本项目区域时，及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的近期清运、远期接管是可行的。

③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可满足常

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从水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B、船舶含油污水依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有资料，常熟市内河港码头船舶含油污水均委托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与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因此可行。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本项目及技改后全厂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5.2-5 本项目及技改后全厂废水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SS、 NH ₃ -N、TN、 TP	1 次/年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 管标准

3、声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产生情况与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产噪设备，厂区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60~75dB（A）。

厂区内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
- ②对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降噪约 15dB(A)左右。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④夜间禁止船舶停靠，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2）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及技改后全厂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5.3-3 本项目及技改后全厂噪声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企业在厂区内合理位置布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由环卫所定期清运。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风险防控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运输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

②必须做好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了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应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两侧应分别设置含油污水倾倒口和含油污水的转输口。设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污水不外溢。接收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设施的维护应遵循制造商的指导和相关行业标准，确保其安全有效运行。对于发现的问题和故障，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避免影响接收作业的正常进行。维护记录应妥善保存，以备海事管理机构检查。

⑦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6、地下水保护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的水质，本项目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港内道路及作业区地表进行硬化处理。

	②对码头的沉淀池等池体表面做防渗处理。隔断污水渗透进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水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其他	7、环境保护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建设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必要保障。通过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可以监控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本区域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提供依据。 7.1 环境管理计划 (1) 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制订系统的、科学的环境管理计划，使工程设计与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设计、施工、营运过程中得到落实，实现各种环保措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使得项目建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达到相应法规与标准的要求，实现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协调协调发展。 (2)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应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 ②负责监督环境实施计划的编写，负责监督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③在承包合同中落实环保条款，提供施工中环保执行信息，协调承包商及设计人员之间的关系。 ④组织制订污染事故处置计划，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⑤负责受影响公众的环保投诉。 ⑥积极配合、支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与检查。 (3) 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若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台帐。

③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治理设施、节省原料、改善生产车间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消耗者予以重罚。

④排污许可制度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4）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的目的是便于及时了解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各种工程行为对环境保护目标所产生的影响范围、程度。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环境监测单位将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各项导则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与项目的环境监测的要求相同。

7.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其他货运码头 5532”，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7.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如下：

表 5.7-1 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污染源	验收项目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装卸扬尘	封闭式输送带、水喷淋、防风网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因子：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接收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签订相关清运协议	/		
	船舶含油污水	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		
	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	利用原有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监测点位：厂界 监测因子：昼间等效声级	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		

表 5.8-1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码头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装卸	颗粒物	封闭式输送带、水喷淋、防风网	达标排放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达标排放	/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	SS	利用原有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沉淀后全部回用	/	
固废	运营过程	船舶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达标	/	
	卫生防护距离	维持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应急设备准备齐全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故，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2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区域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在污水厂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合计					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围堰和沉淀池，防止码头运营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直接进入河道污染水体；驳岸设置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桶，生活污水由当地环卫清运；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码头围堰符合国家标准，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	/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东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装卸，电石渣粉、石膏粉装卸扬尘通过水喷淋+防风网来控制，石灰装卸扬尘通过防风网来控制，经处理后扬尘直接无组织排放。维持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固体废物	/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加强管理，提高员工操作能力；配备一定应急物资等。	根据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监测	/	/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定期监测。

其他	/	/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1、原有项目情况 原有项目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产品为石子、黄砂、砖块、石粉、煤灰、铁泥、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主要工艺为：装卸，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其他货运码头 5532”，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1MA24YGRY30001X。 2、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产品为电石渣粉、废钢、石膏粉、管桩、石灰，主要工艺为：装卸，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其他货运码头 5532”，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建成后全厂情况 本公司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产品为石子、黄砂、砖块、石粉、煤灰、铁泥、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电石渣粉、废钢、石膏粉、管桩、石灰，主要工艺为：装卸，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其他货运码头 5532”，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	---	---	----------------------------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5、生态红线图
- 6、用地规划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
- 2、项目备案证与登记信息单
- 3、租赁合同与土地证明
- 4、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5、船舶含油污水处置协议
- 6、港口经营许可证
- 7、环评委托编制合同
- 8、建设单位审批承诺书
- 9、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及资质证书
- 10、原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
- 11、承诺书
- 1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